

平安产险（上海）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上海）公众责任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条款第三条所规定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受害人或其近亲属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七）被保险人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
- （八）被保险人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个人隐私的行为；
- （九）被保险人侵害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商业秘密的行为；

（十）被保险人所有、管理的机动车辆、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船舶、起重机械、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导致的损失。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非人民法院以判决方式做出的精神损害赔偿，但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不在此限；
- （五）间接损失；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七）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出售、赠与的产品、货物、商品所导致的损失；
- （八）因建设工程施工引起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九）患传染病以及食物、饮料、酒精中毒造成的损失；
- （十）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药剂师、美容师、会计师、审计师、设计师、监理师、评估师、律师等专门职业造成的损失；
- （十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加工、修理、改进、承揽等工作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 （十二）停放车辆车内财产的损失或因刮蹭、碰撞、倾覆造成停放车辆的损失；
- （十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所发生的任何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 （十四）在保险单列明的区域范围外所发生的任何损失；
- （十五）未经开业前消防检查或检查结果不合格仍擅自投入运营的被保险营业场所发生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十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三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